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 于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, 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名, 实到监事 5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玉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,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- 1、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2021 年监事会报告》。
- 2、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同意《2021 年董事会报告》。
- 3、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同意《2021 年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》。

- 4、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同意《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- 5、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同意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,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 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- 6、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同意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,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, 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7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同意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21 年度及承诺期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的说明》。

以上第 1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